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湖南考察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着眼“十四五”湖南教育发展的新动向和新趋势，立足科教强省建设，推进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根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决定开展2021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科研工作者，有厚实研究基础和较高科研水平的中小学教师也可以申报。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具有一定学术积累。在研国

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湖南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研究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负责人，在 2021 年度（以申报时间为准）已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见《关于做好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 2021 年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 1）列出的资助课题研究领域和方向，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拟题申报，不在课题申报指南领域和方向的课题，不予立项。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项目，须在《申评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

四、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五、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择优立项。省社科院、省教科院和每所本科院校限报3项，每所高职高专院校限报2项，每个市州限报1项。课题申报单位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严格把关，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七、课题申报通过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课题申报系统（IP地址：<http://116.62.79.5>）完成。课题申报人、申报人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请参阅网站“资料下载”栏目的具体操作程序说明；《申评书》在“管理规章”下载。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逾期申报系统自动关闭。

联系人：蒋小良；联系电话：0731-84402923、136808473635；
地址：省教育厅西院办公楼712室（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基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

2021年1月27日

